

考生编号：\_\_\_\_\_

## 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\_\_\_\_\_中国刑事警察学院\_\_\_\_\_

乙方（定向单位）：\_\_\_\_\_

丙方（定向生本人）：\_\_\_\_\_

甲乙双方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接收丙方为\_\_\_\_\_专业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（请严格按照招生专业目录填写，如不确定请自行登录研招网查询自己报名信息）。

二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教学、管理等与计划内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相同。

三、警务硕士学费为 10000 元/年，公共管理硕士学费为 15000 元/年，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学费为 3 年总金额 35000 元（12000+12000+11000 元），其他专业学费为 8000 元/年。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，由丙方逐年向甲方交纳学费，交款方式为现金和转账均可。若不能按期向甲方交纳学费，甲方将对丙方不予注册，并退回乙方。如学习成绩不合格以及其他原因中途辍学者，甲方将丙方退回乙方，已交纳的学费不予退款。丙方与乙方之间有关学费的一切事务，甲方不参与意见。

四、丙方人事档案、党团关系均存放乙方。

五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学籍管理制度和其它规章制度。

六、丙方的培养方案按甲方硕士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进行。凡具备甲方《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规定条件的，可授予硕士学位。

七、丙方毕业时回乙方工作。丙方的研究生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籍材料由甲方在丙方离校后寄至乙方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（其中一份存档），乙方、丙方各持一份。

九、本协议自丙方录取为甲方定向培养研究生之日起，至毕业时有效。经学校批准休学的，本协议有效期可延长一年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单位公章：

乙方单位公章：

丙方签字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2018 年 月 日

2018 年 月 日

2018 年 月 日